

内蒙古自治区现代设施农牧业建设 贷款贴息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部署，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20 号）对现代设施农牧业建设实施贷款贴息工作要求，通过贷款贴息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有力推动设施种植业、设施畜牧业、设施渔业、冷链物流及烘干等建设项目实施，支持全区设施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加快建设农牧业强区目标，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以优化设施农牧业布局、适度扩大规模、升级改造老旧设施等为重点，通过贷款贴息、财政奖补等各类政策工具，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现代设施农牧业发展，促进我区设施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贴息范围

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冷链物流及烘干等方面新建或

改扩建项目，通过自治区农牧业农村牧区投资项目储备库（<http://219.159.12.131:38080>）储备，并由自治区农牧厅统一推送到农业农村部融资项目库，从银行获得的贷款资金重点用于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贷款资金使用范围如下：

1.设施种植方面。主要用于：新建日光温室、各类拱棚及现代化智能温室建设；老旧温棚设施改造提升，设施装备更新等环节；自动化播种线、嫁接机等工厂化育苗装备配套、水肥一体机、虫情监测站、巡检机器人等各类设施农业机械装备购置；集成配套环境调控、数字化生产管理、农业智慧管理系统软硬件等设施装备；农资贮藏、农机存放、农业废弃物回收及基质化处理配套设施；分级分选、包装加工等产后处理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

2.设施畜牧方面。主要用于：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养殖场圈舍、实验室、道路、给排水、供电、通信、消防、净水处理及环境调控、数字化生产管理、智慧管理系统等软硬件集成配套设施装备；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相关设施设备的购置；饲草料收贮与加工、精准饲喂、疫病防控、粪污资源化利用、病害畜禽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和智能化养殖管理系统等；支持人工饲草基地建设。

3.设施渔业方面。主要用于：新建或改扩建工厂化养殖车间；已建设施渔业提档升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盐碱地宜渔资源

开发建设；陆基生态综合种养设施建设等。

4.冷链物流及烘干方面。主要用于：新建或改扩建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和产地冷链集配中心，预冷冷却设施设备、冻结设施设备、机械冷藏库、气调冷藏库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采用绿色低碳、优质高效干燥加工关键技术装备，新建或改扩建粮食、果蔬烘干或干燥加工设施设备。

（二）贴息对象

主要针对农牧户、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农牧业企业以及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牧业经营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 1.设施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用地政策；
- 2.贴息贷款，应与放贷金融机构正式签订贷款合同且贷款资金已到位；
- 3.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本方案规定的贴息范围；
- 4.同笔贷款未享受过其他财政贴息政策；
- 5.项目规划、用地、环评等备案审批手续完备合规，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 6.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按时清偿贷款本息；
- 7.项目补助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件。

（三）贴息期限

对符合条件的贷款，贷款主体按约定向银行按期付息后，可申请贴息。按年度进行结算，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贴息资金结算完毕；对同一个主体的同一笔贷款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四）贴息标准

贴息采取“双限控制”，原则上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得超过200万元。

（五）奖补机制

中央及自治区财政采取“地方先补贴，中央及自治区再补助”方式，对2023年1月1日之后盟市及旗县财政设施农牧业建设贷款贴息资金实施奖补，中央财政承担80%、自治区财政承担20%。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现代设施农牧业发展相关工作。奖补政策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有关政策和要求适时调整。

（六）以下情形不予贴息

- 1.申报贴息对象、范围和贷款用途与上述规定不符；
- 2.逾期还贷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等；
- 3.同笔贷款在贴息年度内已获得其他财政贴息补助的；
- 4.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 5.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违反国家和自治区设施农牧业用地政策，或存在大棚房整治、环评及检疫不达标等问题；

7.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作流程

（一）确定金融机构

遵循自愿的原则，各盟市农牧部门自主协调确定承担贷款贴息补贴的金融机构，协商约定相关责任和工作分工，与相关金融机构结合实际，制定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及时发布公告及广泛宣传。

（二）项目储备

各盟市农牧部门按照《关于做好现代设施农牧业建设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内农牧计财发〔2023〕456号）要求，切实做好现代设施农牧业项目的征集和入库工作，做到能入尽入。各级农牧部门分行业负责项目审核上报和本级储备工作，并将项目及时推送相关金融机构。

（三）组织申报

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向所在旗县农牧部门提交贴息申请和相关备案材料。申报主体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

- 1.现代设施农牧业建设贷款贴息申请；
- 2.法人证明复印件（非法人申报主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加盖银行业务审核章的贷款合同、贷款到位凭证、银行贷款卡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4.放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利息支付原始凭证、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5.设施农牧业建设用地、环评（如涉及）等批准文件复印件；

6.设施农牧业委托建设合同、发票或自行建设购买原材料合同、发票等；

7.分级储备并纳入现代设施农业融资项目库管理平台证明（网址：<https://acpmp.agri.cn>）。

（四）资格审核

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配合旗县农牧部门对贷款主体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包括对申报贴息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严格审查银行贷款以及利息支付真实性、项目建设内容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性等，确定符合贴息条件的项目及主体，报送盟市农牧部门。盟市农牧部门会同同级金融机构进行核验，并承担核验主体责任，核验结果做为申请中央和自治区资金的依据。自治区农牧厅对各盟市上报的贷款贴息情况进行抽查。

（五）备案及公示

各盟市将核验通过的申报材料汇总后上报自治区农牧厅备案，上报前，应将拟贴息的经营主体名单和贷款贴息金额在盟市级农牧部门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

异议的，方可报送。

（六）贴息资金兑付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月底前，盟市或旗县财政将上年贴息资金与金融机构完成结算，由金融机构及时向贴息主体返还贴息资金。

四、保障措施及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自治区农牧厅负责统筹协调，盟市农牧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旗县农牧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实施。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对贴息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各级各部门要紧密合作，共同研究完善政策举措，细化目标任务，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贷款贴息资金及时兑付到位。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盟市农牧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工作档案，定期调度指导，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各级农牧部门要对此项工作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一经发现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中央和自治区资金情况的，追回骗取套取的资金，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在自治区农牧厅定期检查或抽查过程中，发现盟市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中央和自治区资金情况的，暂停该盟市贷款贴息政策，恢复时间根据盟市整改情况研究确定。盟市检查或抽查旗县过程中发现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中央和自治区资金情况的，暂停该旗县贷款贴息政策，恢复时间由盟市农牧部门根据旗县整改情况研究确定，报自治区

农牧厅备案。

（三）创新金融支持。各地要在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和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鼓励各金融机构出台优惠政策，创设专属产品，创新抵质押模式，对现代设施农牧业建设给予积极支持。引导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审贷，合理确定贷款规模、期限利率等，切实做到让利于民。农担公司要发挥好职能作用，在“双控”业务范围内加强对现代设施农牧业建设项目的信贷担保服务。

（四）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多种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经验做法，积极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